



刑事冤案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ISSU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 赵琳琳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澳门基金会资助

刑事冤案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ISSU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 赵琳琳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冤案问题研究/赵琳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95 - 9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4567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刑事冤案问题研究

XINGSHI YUANAN WENTI YANJIU

著者/赵琳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54 千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95 - 9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近年来，我国陆续曝光的一些重大刑事冤案严重损害了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长此以往，人们会丧失对司法机关的信任，也不利于实现社会正义与和谐。如何避免、减少冤案的发生是中外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作者以此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无疑具有重要意义。文章综合运用了文献分析法、比较研究法、访谈法和调查法、个案分析法、多学科交叉运用法等研究方法，力图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之上，积极开拓新的研究思路，分析刑事冤案的成因，进而探寻相应的预防对策，希望能对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立法、司法实践活动有所裨益。

《刑事冤案问题研究》一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由于刑事冤案的成因错综复杂，彼此之间相互交叉和影响，作者将若干成因分成了四类，即证据的因素、人的因素、制度的因素以及刑事诉讼程序之外的因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预防对策。作者强调指出，无罪推定原则在冤案的预防方面具有指导性意义。同时，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作者从侦查制度、审查起诉制度、审判制度、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司法鉴定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若干具体改革建议。从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我国不少冤案是通过偶然因素得以发现和纠正的，作者对此进行了反思，进而就拓宽冤案发现渠道、改革刑事再审程序等问题提出了一些设想。国家赔偿法已于2010年作出修改，赔偿程序较之前简化、合理，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为了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的权利，刑事赔偿制度还应进一步完善，作者对此也

谈了自己的看法。刑事冤案被发现和纠正以后，必然涉及到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问题，作者认为责任追究必须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由合格的机构来进行，并遵循正当程序，使追责起到惩前毖后的良好效果。

总结全文，作者得出三个结论性主张：一是在理念的层面上，应采消极的实体真实发现主义；二是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层面上，应当以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为中心；三是在诉讼效益的层面上，应实现刑事司法资源的有效配置。全书以中国内地发生的刑事冤案为主要根据，穿插了其他国家和地区刑事冤案的有关情况，既突出了重点，也有利于进行比较研究。2011年8月30日，内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公布后，作者也及时结合草案对文章进行了修改。

本书作者赵琳琳是我的博士生。读博期间，她勤奋好学，成绩优秀，发表了多篇论文，参与我主持的多项课题研究，还与我共同写论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博士毕业后，她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任助理教授，开始了内地法和澳门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作为她的博士生导师，我为她首部专著的面世感到无比的高兴，并期望她再接再厉，在教学科研上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陈光中

2012年1月2日

导 言

一、问题的提出

“所有关于刑事犯罪的故事中，最悲惨的莫过于一个清白无辜的人被判有罪，最惊险的莫过于警察费尽心机破获一起恐怖的谋杀案。这两种故事应该都是真实的，有时候也确实可能发生。”^①而前者是一种最大的刑事司法不公，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国家，它所带来的后果都是灾难性的，因此，它也成为古往今来中外刑事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不可回避的话题。不过，“冤案的实际发生率几乎不可能计算。据估计在美国占关押人口的0.5%到5%之间。由于近两百万美国人被关在监狱里，这就意味着成千上万的无辜者身陷囹圄。澳大利亚和世界上其他地方常常引用的一个估算值为：受审人中大约有1%的无辜者被定罪。”^②我国20世纪90年代初曾有两本冤错案方面的专著：一本是张军的《刑事错案研究》，主要论述了刑事错案的概念、社会历史原因、种类、预防和纠正等，并剖析了若干个典型的刑事错案；另一本是李建明的《冤假错案》，分析了冤假错案多层次的危害性、类型、基本特点、形成过程，重点研究了冤假错案的原因、补救和预防，最后提出了不枉不纵与刑事司法工作面临的几个难题。这两本专著为刑事冤错案问题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后，冤错案的研究也一直为理论

① [美] 马丁·梅耶：《美国律师》，胡显耀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页。

② See Lynne Weathered, *Investigating Innocence, The Emerging Role of Innocence Projects in the Correc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in Australia*, Griffith L. Rev. 64 2003, p65.

界和实务界所关注。

近年来,我国陆续曝光的一些重大冤错案件已经严重损害了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长此以往,人们会丧失对法律的信仰,也不利于实现社会正义与和谐。不仅如此,刑事冤案的成本极高,除了通常的诉讼成本外,其发现、纠正和赔偿均需要耗费许多额外费用,因而也违反了诉讼效益原则。对具体案件中的当事人来说,冤案不仅损害了个人的身心健康、名誉、求学就业、发展前途等,还可能对其家庭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如何避免、减少冤案的发生是法律人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难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所研究的刑事冤案仅限于法院最终作出生效有罪裁判的案件,毕竟,在此之前办案机关可能通过撤销案件、撤回起诉等方式作出处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至少在法律上还没有被确定为有罪。这一界定也有利于和国外的相关研究接轨,为比较研究和学术交流奠定共同的话语基础。如果说刑事冤案的发生有何价值的话,那就是我们可以从错误中发现真理,进而让我们的刑事司法制度更具有生命力,更经得起实践的考验。笔者以此为题,力图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之上,积极开拓新的研究思路,剖析刑事冤案的成因,进而探究相应的预防对策,希望能对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立法、司法实践活动有所裨益。

二、研究方法

“方法”一词源于希腊文,意思是: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刑事冤案问题涉及面极广,错综复杂,为了使研究尽可能地达到全面性、准确性和深刻性,本书综合运用了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一) 文献分析法

“学术研究是一个许多人之间松散的集体努力”,^①因而学术研究必然离不开参考文献的运用。文献分析法的主要作用有二:一是文献

① [美] W·菲利普斯·夏夫利:《政治科学研究方法》(第六版),新知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33页。

本身能够提供有用的资料，故而有利于全面了解与研究主题有关的理论；二是可掌握该领域的研究现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既可节省时间和精力，也有利于学术创新。因此，笔者搜集并查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将其作为分析和参考的重要基础，以拓宽研究面，取他人之长，弥补个人研究可能存在的局限性。

（二）比较研究法

国外对无辜者被错误定罪问题的研究已经非常深入，很多研究机构 and 志愿组织加入到无辜者保护事业中来，其不仅从理论上总结出许多规律，而且在实践中开展了大量实实在在的工作，为减少对无辜者的错判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相比之下，我国的相关工作起步太晚，甚至有的方面还是空白。因此，本书将我国与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日本的司法实践情况及研究成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发现其间的异同，并在此基础上设计符合我国实际的预防措施，以减少刑事司法制度运行中的错误。

（三）访谈法和调查法

访谈是以一对一访问的方式从受访者中收集详细资料。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研究刑事冤案问题自然不能脱离司法实践。通过与公安司法人员的交流，了解刑事司法实践的最真实面，有利于找出实务操作中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之道。在访谈前，依访谈对象的不同区分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准备访谈提纲，主要采用开放式的询问。访谈结束后，再就各个受访人的看法或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不过，访问对象大都是少量的、非随机样本，因此，为了避免访问者的偏见，还通过调查、搜集实证资料以供比对和补充。

（四）个案分析法

刑事冤案或者说错误定罪问题在国内外均没有系统的官方统计，因而研究资料主要来源于法院公布的再审改判无罪案件情况、新闻媒体报道的冤情昭雪的案例以及民间组织或个人收集整理的相关材料等。

4 刑事冤案问题研究

本书的研究范围限于最终错误定罪的情形，这样就排除了未作出生效有罪裁判的案例，从而大大缩小了研究的范围，使得研究对象具有典型性和集中性。事实胜于雄辩，个案分析法通过引用实际发生的案例，可使研究有理有据。

（五）多学科交叉运用法

为了开拓研究视野，防止受到法律思维定势的束缚，本书综合采用了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方法。比如，在分析刑事冤案的成本时，主要引入了经济学的成本分析方法，并依据成本政策提出了提高刑事司法效益的若干建议；在探究刑事冤案的成因时，吸收了社会学、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预防对策，等等。

| 目 录 |

导 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方法	2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冤案的内涵	1
一、错案存在与否之争	1
二、本书所研究的“刑事冤案”	5
三、刑事冤案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6
第二节 我国刑事冤案的总体情况	10
一、蒙冤之人多为弱势群体	10
二、案件多为恶性犯罪	10
第三节 刑事冤案的危害	11
一、无罪的人遭受惩罚	11
二、真正的罪犯逍遥法外	14
三、刑事司法丧失威信	15
四、影响社会和谐	17
五、耗费大量社会资源	18
第二章 刑事冤案的成因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认识活动本身的复杂性	21
一、刑事案件的复杂性	22
二、主观条件的限制	23

三、客观条件的限制	24
第二节 证据的因素	26
一、错误供述	26
二、错误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35
三、错误的鉴定结论	41
四、证明标准未能严格掌握	47
五、证据规则的缺陷	52
第三节 人的因素	56
一、观念方面的原因	56
二、行为方面的原因	62
第四节 制度的因素	78
一、辩护制度的缺陷	79
二、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缺陷	84
三、审级制度的缺陷	87
第五节 制度之外的因素	90
一、办案人员承受的压力大	90
二、部分办案人员素质不高	97
第三章 刑事冤案的预防	99
第一节 无罪推定原则之完善	100
一、确立被追诉者的诉讼主体地位	100
二、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	101
三、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	102
四、疑罪从无	103
第二节 刑事诉讼各阶段若干具体制度之完善	105
一、侦查制度改革	105
二、审查起诉制度改革	120
三、审判制度改革	124

第三节 刑事辩护制度之完善	138
一、刑事辩护对于冤案预防的意义	138
二、完善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思路：确立有效辩护原则	140
三、新律师法在辩护律师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40
四、有效辩护的要件	141
五、有效辩护的衡量标准	147
第四节 证据制度之完善	149
一、证据规则体系的完善	150
二、证明标准的严格把握	155
第五节 司法鉴定制度之完善	161
一、鉴定人制度的规范化	161
二、鉴定程序的合法化	164
第六节 刑事程序之外的配套改革	168
一、理顺系统外部的关系	169
二、理顺系统内部的关系	171
三、正确对待舆论监督	173
四、优化绩效考评机制	175
五、提高办案人员素质	178
第四章 刑事冤案的发现和纠正	184
第一节 刑事冤案的发现	184
一、我国现行刑事冤案发现机制之检讨	184
二、外国发现错误定罪的主要手段和途径	195
三、我国刑事冤案发现机制之完善	202
第二节 刑事冤案的纠正与刑事再审程序	207
一、一事不再理原则不妨碍对刑事冤案的纠正	208
二、我国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以纠正冤案为视角	210

第五章 刑事冤案的赔偿和责任追究	225
第一节 刑事冤案的赔偿	225
一、归责原则	226
二、赔偿范围	228
三、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	230
四、赔偿程序	243
五、刑事追偿问题	248
第二节 对我国错案追究制的反思	252
一、妨碍司法独立	253
二、影响司法公正	254
三、削弱司法权威	255
第三节 冤案责任追究的标准和范围	256
一、认定标准应当全国统一	256
二、责任主体	261
三、主要责任类型	264
第四节 追究责任的机构及程序	266
一、追究责任的机构	267
二、追究责任的程序	270
结 论	278
一、理念上应采消极的实体真实发现主义	278
二、刑事立法和司法应当以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为中心	280
三、有效配置刑事司法资源	282
参考文献	284
附录：中国刑事冤案选编	298
后 记	324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刑事冤案的内涵

在日常生活中,“冤案”一词被用于多种场合和领域,但本书研究的是狭义上的刑事冤案,范围相对较小。“对任何一门学科来说,关键的概念必须尽量清晰,就好像大厦的地基必须尽量稳固一样。因此,在所有严谨的学科中,‘概念明晰’都是不可或缺的。”^① 为了避免产生歧义和误解,有必要特别阐释一下本书所指“刑事冤案”的特定内涵。

一、错案存在与否之争

冤案实际上是错案的一种,但对于是否存在错案以及何为错案,理论界和实务界尚存争议。笔者认为错案是客观存在的,如果继续在这一问题上过多纠缠只会妨碍法学研究和立法、司法实践的进步;同时,无法否认,错案的界定是一个难题。对于存在比较明显的实体错误或程序错误的案件来说,相对容易判断;对于某些疑难、复杂案件来说,由于案件事实和法律的不确定性,以及社会环境和个人因素的影响,有时候使得处理正确的案件与错案之间的界限并不是那么清晰。

(一) 否定说

错案否定说又可分为完全否定和有限否定两大类。完全否定论认为,只有违法审判,而没有错案,错案是一个具有很大模糊性与流动

^① Steven H. Chaffee, *Explicati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1, p14.

性的非科学的概念。^① 有限否定论则认为,错案并非一个科学的法律概念。在两种情况下会出现错案:一种是在法治得不到根本重视甚至被践踏的情况;另一种是司法人员徇私枉法、违法犯罪的情况。在前一种情况下,要改正的显然绝不仅仅是个别的错案问题,而是整个法制被践踏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错案的纠正也必须以违法行为被追究为前提。除这两种情况外,如果司法人员正常行使职权,但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上有所差异的,则很难简单地将其称为错案。^②

(二) 肯定说

肯定错案存在的学者对于错案的界定问题也意见不一,各自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解读:(1) 客观说,主张案件的结果处理错误即为错案,但在表述上略有不同。例如,“所谓刑事错案,在我国是指公、检、法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于案件的基本事实或者基本证据认定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进而导致刑事追诉或者定罪量刑出现错误的案件。”^③“错案是指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的案件。”^④(2) 主观说,主张错案的认定标准在于司法人员主观上的过错,而不是案件的实体裁判结果,应当把“对结果的关怀转移到对行为的监控上来。”^⑤(3) 主客观相统一说。如,“错案是指审判人员在立案、审理、执行案件过程中,故意或过失违反程序法或实体法,导致处理结果错误并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案件”;^⑥错案为“办案人员出于故意或

① 张卫平:“‘错案’与‘违法裁判’有质的区别”,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3月9日。

② 王晨光:“法律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与错案追究制的误区”,载《法学》1997年第3期,第10页。

③ 张军:《刑事错案研究》,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④ 金汉标:“‘错案’的界定”,载《法学》1997年第9期,第56页。

⑤ 周永坤:“错案追究制与法治国家建设”,载《法学》1997年第9期,第9页。

⑥ 于伟:“错案标准的界定”,载《法学》1997年第9期,第52页。

重大过失造成在事实和法律上出现错误案件的违法行为”。^①（4）其他。如，有的从赔偿角度指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权益的行为和事实……错案通常是因为侵犯了特定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才被确认的”。^②

从立法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05条前3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该法虽然没有明确表述为“错案”，但“确有错误”这一提法实际上肯定了错案的存在。

从司法实务来看，最高人民检察院2007年出台的《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取代了原来的《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新条例的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执法过错，是指检察人员在执法办案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或者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案件实体错误、程序违法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对具有执法过错的检察人员，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因过失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笔

① 杨文杰、李昊：“论错案行为及其监督”，载《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2期，第55页。

② 杨立新：《错案赔偿实务》，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者认为,《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没有采用“错案”的提法,并不意味着否定错案的存在,而是将错案问题与司法人员的责任追究问题分离开来,因而更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

(三) 本书的观点

实际上,错误与正确的问题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于错误,亚里士多德认为“真假的问题依事物对象的是否联合或分离而定,若对象相合者认为相合,相离者认为相离就得真实;反之,以相离者为合,以相合者为离,那就弄错了”。^①奥古斯丁曾指出,错误就是“以不存在为存在”。^②在现代汉语中“错误”有两种意思:(1)不正确;与客观实际不符合;(2)不正确的事物、行为。^③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主观意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人们的意识有正确和错误的差别。所持立场和具体利益的不同,观察与思考问题的角度和方法不一,以及个人知识水平和认识能力的差异等,均可能导致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同。总之,由于主观因素和客观条件的限制,人们的意识未必都是正确的。司法领域自然也不例外,案件的本原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无论刑事诉讼程序多么完善,办案人员在每个诉讼阶段多么尽心尽力,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仍然可能背离真相,这是不容否认的。不过,承认错案的存在,并不是否定司法裁决的终局性和权威性,更不是将错案与办案人员责任追究问题相挂钩,这些问题必须理清,否则必然引起不必要的争论,对此,后文的论述中还会陆续提到。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86页。

②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9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86页。